

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100年3月，101年4月

104年5月,9月修訂

104學年度入學以後新生適用，舊生可比照適用

1. 本系碩士班分成「分析與幾何組」和「組合數學組」招生，入學後一年內不得轉組，欲轉組之學生至少需選修原組建議科目六個學分(上下學期各三學分)，並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，經課程委員會核定。
2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經課程委員會認定後方得繼續註冊。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教師擔任，若有特殊情況須找外系或外校之指導教授，需有系上教授為其共同指導教授，必要時由系主任協助。因故需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需經課程委員會認定；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，由課程委員會召集會議審查議決之。
3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四年，在職生修業年限二至五年，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，表現特優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或申請一年畢業。申請一年畢業者，由課程委員會籌組特優資格審查小組(成員為國內相關領域學者組成)以審核其特優資格。一般生應全時在系進修，在職生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得酌減在系進修時間，但不得少於全時之一半。
4. 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入學前先修之研究所課程學分，且此學分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，其學分得酌情抵免。抵免學分數由課程委員會裁定之，惟不得超過6學分。
5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應修課程及碩士論文後，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建議，博士後研究、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三至五人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是外校或外系委員，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後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6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，即依規定報請校方授予碩士學位。未通過學位考試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不及格者，即令退學。
7. 欲逕修博士班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應在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期間向系上提出申請，並與其他考生同時參加一樣的考試項目，獲得通過後，依程序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8. 逕修本系博士班學生轉回原碩士班修業事宜，由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報校方同意實行。
9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科目規定如下：
 - 共同必修：至少需通過二學期論文研討
 - 個別必修：分析與幾何組：實變函數論二學期，共6學分
 - 組合數學組：1. 離散數學專題至少需通過二次
 - 2. 圖論一學期，組合學導論一學期，共6學分
10. 本規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碩、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。
11. 本規章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，依序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